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作为成员单位参与发起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条件，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也具备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条件。

鉴此，我们审议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同意本公司出资 7.2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 36%。

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作出承诺，严格按照证监会、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运营，不损害本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小南 郭元晞 彭韶兵 周友苏 左卫民

2012 年 10 月 27 日